

《保險學概要》

試題評析

- 第一題：本題涉及再保險的意義，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的比較，保險人、被保險人與再保險人的關係，並論述再保險契約的功能。
- 第二題：本題出題主要論述最大誠信原則的意義、為何須盡最大誠信及具體表示方式，違反時會產生何種結果(效力)。
- 第三題：本題是另一保險契約原則—損害補償原則的運用。代位求償權係指權利代位，故應闡述代位求償權發生原因、目的及限制，最後亦應述及時效問題。
- 第四題：解釋名詞部分則應適度了解保險的專有名詞。除第三小題較生疏外，其餘應可較易懂與解釋。

一、何謂再保險？再保險之功能為何？並請分別說明原保險人、原被保險人與再保險人之關係。(25分)

答：

- (一)再保險(Reinsurance)是保險人以其所承保的危險，轉向其他保險人為保險的契約行為。故再保險係指保險人對所承擔賠償的責任，按其自身能力承受一定限度的自留額後，將超額部分，移轉由其他保險人承擔，藉以減輕本身承負之責，以求經營之安全。
- (二)再保險的功能
- 1.再保險對原保險人有下列的功能：
 - (1)分散危險責任。將超過保險人本身所可承擔責任之部分，再轉向他保險人保險，以求損害賠償責任之分擔。
 - (2)擴大承保能量。再保險可使分保公司增加承保能量，以接受較大及較多之業務，使分保公司能承接超過自身財力較大金額之危險。
 - (3)確保有利經營。分保公司將業務分給再保公司時，分保公司將可獲得再保佣金、盈餘佣金收入，並可透過再保險而消除危險集中之不利因素，以確保經營利潤之穩定。
 - (4)齊一業務質量。以再保險之方式移轉其超額之承保責任，如此保險公司之業務不論質與量，均可達成同質化之目標。
 - (5)財務目的與節稅功能。再保險的安排，可以降低分保公司自有資本的需求，及減少賠款準備金的提存；又再保險費的支出，使自留淨保費減少而節省營業稅的支出。
 - (6)促進保險知識交流。再保險人除可協助保險人對一些新險種業務進行危險評估及核定費率，藉此增進保險人的核保經驗外，尚可提供各種教育訓練機會，及各種經驗交流管道。
 - 2.再保險除對保險人提供上述功能外，對再保險人亦可達到危險分散、節省營業費用的功能；而對原被保險人則提供有：(1)加強安全保障、(2)簡化投保手續、(3)提高企業信用等功能。
- (三)原保險人與原被保險人所簽訂的契約為原保險契約，而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所簽訂之契約則為再保險契約，雖然再保險契約不能脫離原保險契約而單獨存在，而原保險契約亦有賴於再保險契約的簽訂始能分散其危險，此兩種契約基本上互相獨立，故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而再保險人更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請求交付保險費。此外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高分閱讀】

- 1.曾初明，《第一回合講義》，頁101-103。
- 2.曾初明，《總複習第一回合講義》，頁71-72。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遵守最大誠信原則之理由為何？其對最大誠信的表示方法有那些？又違反時之法律效果為何？說明之。(25分)

答：

- (一)一般契約之簽訂，都須以契約當事人之誠信作基礎，倘當事人一方以詐欺為手段誘使他方簽訂契約，非但受詐欺之一方可據以解除契約；亦且因之而受有損害時，並可向對方請求賠償。就保險契約其需要當事人之誠信遠甚於其他一般契約。因為保險契約締訂時，保險人多須根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告知，以決定承保與否，及承保條件如承保費率或其他承保條款等。故告知理由係採技術說，即保險人測定危險發生機率之技術，則須仰賴要保人提供與危險相關的重要具體事實。因保險的對象是危險，而危險的真實情況只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最為了解，保險人是否承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要保或以何種條件來承保，皆須依賴要保人所提供的資料來決定。
- (二)表達最大誠信的方式有兩種，一為告知(Representation)；另一為保證(Warranty)。違反告知、保證，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
- 1.告知義務：
- (1)意義：所謂告知，即在保險契約訂立前，或契約訂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標的上有關的具體事實應據實向保險人為說明之意。通常告知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 (2)違反告知的效果：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時，保險人有解除契約的權利。但，自保險人知有可以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的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若契約解除後，當事人雙方有回復原狀的義務。
- 2.保證：
- (1)意義：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承擔某些事項之作為或不作為，或某些條款之履行。
- (2)違背保證的效果：保證事項在本質上均屬重要事項，被保險人有違反保證之事實，保險人可行使解除權，解除保險責任。

【高分閱讀】

- 1.曾初明，《第一回合講義》，頁45-47。
2.曾初明，《總複習第一回合講義》，頁30-32。

三、何謂代位求償權？行使代位求償權的目的及限制為何？代位求償權之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說明之。（25分）

答：

- (一)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時，若被保險人已因保險人之理賠而填補保險標的之損害後，其對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此即所謂代位求償權（right of subrogation）。亦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 (二)代位求償的目的：
- 1.防止被保險人一次事故獲得雙重賠償，造成不當得利。
 - 2.使法律上該負責之人負其責任，以維護社會之公平性。
 - 3.有助降低保險費。
- (三)行使代位求償之限制：
- 1.須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受害人)有不法行為。
 - 2.須被保險人受有損害，體傷或財損，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 3.權利行使期間限制：需為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之後方可行使代位時。
 - 4.權利行使範圍之限制：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以其賠償額度為限。
 - 5.權利行使對象之限制：若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保險公司無代位求償權，但若損失為其故意所致者，則保險人仍有代位求償權。
- (四)代位求償之消滅時效：
- 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高分閱讀】

1. 曾初明，《第一回合講義》，頁53。
2. 曾初明，《總複習第一回合講義》，頁37。

四、解釋名詞：（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危險理財 (risk financing)
- (二)優先承保制 (primary coverage)
- (三)受益權利條款 (spend thrift trust clause)
- (四)推定全損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 (五)不喪失價值之選擇權 (non-forfeiture options)

答：

- (一)危險理財(risk financing)
係指企業進行危險管理的對策之一，只要是以事前籌措資金的財務規劃方式來消化事後發生的損失。
- (二)優先承保制(primary coverage)
係指遇承保事故時以簽發保險單時間先後賠償。亦即最早成立之保單為主要賠償責任保險，時間較後成立之保單其保險人為其他保險人，其保險金額在上一保單承保金額範圍內之保險無效。
- (三)受益權利條款(spend thrift trust clause)
係指壽險保單中，保護保險金不被受益人之債權人追索的保單條款。
- (四)推定全損(constructive total loss)
係指海上保險之標的物遭到危險，雖未全損，但已知全損無可避免，或保全貨物之費用大於貨物保全後之價值，而予以合理委付 (Abandonment) 者，謂之推定全損，或稱為解釋全損。
- (五)不喪失價值選擇權(non-forfeiture options)
壽險保單除短期性的定期保險之外，要保人保費繳足一定期間後，保單立即產生現金價值，此一現金價值係屬儲蓄性質，並不因保單提前解約或保單到期而導致其喪失，故稱為不喪失價值。被保險人對於不喪失價值可以選擇領取解約金、改換展期定期保險，或改換為減額繳清保險之處理方式。